9:1-7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 
1 西布倫、拿弗他利，位於以色列的北部，在亞述攻打以色列時首當其衝；沿海的路是指從埃及沿地中海到亞蘭首都大馬色的戰略交通要道；約旦河外，外邦人的加利利地是約旦河東岸，當時已有外邦人聚居。以上三處都是亞述攻打以色列時的首要佔領目標。  
2 黑暗中、死蔭之地，呼應5:30「那日，他們要向以色列人吼叫，像海浪砰訇。人若望地，只見黑暗艱難，光明在雲中變為昏暗。」是亞述攻打以色列時的景象。  
3-5 耶和華的拯救臨到曾被亞述征服奴役的地區—西布倫、拿弗他利、沿海的路、約旦河外，好像他藉基甸的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一樣（參《士》6-7）。以賽亞以三種景象來形容得救後的以色列—耕種得豐收（收割）、戰場上得勝利（分擄物）、奴隸得自由（軛和杖被折斷）。戰士的盔甲被焚燒，暗示不再有戰爭。  
6-7 神要賜下一嬰孩拯救以色列。他的名字是奇妙（《士》13:18）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這個名字的擁有者顯然不是一般的王；因為以色列和猶大的列王，沒有任何一個曾被稱為全能的神（Mighty God）、永在的父（Everlasting Father）。奇妙、策士，也有譯為奇妙（的）策士。他的政權要到永遠：在大衛的寶座上—神給大衛的應許實現（《代上》17:13-14）；以公平、公義治理；耶和華的熱心（狂熱、嫉妒）要使之（賜下一嬰孩來拯救以色列）成就。  
※本段經文寫作的時間，在死海古卷被發現之前，學者之間常有爭議，主要是因為其中關於彌賽亞是耶穌的描述太過準確（參《太》4:12-16）；所以有人認為是本處經文是在耶穌之後的，不過完成耶穌之前的死海古卷《以賽亞書》被發現後，裡面確實有這段經文，可以證明這是預言無誤。「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」，依然是呼應7:14的童女懷孕生子。這嬰孩是誰？相對於以賽亞所生的瑪黑珥˙沙拉勒˙哈施罷斯，更有可能是亞哈斯所生的繼任者希西家；因為在歷史上，希西家的確拯救猶大脫離亞述之手。希西家被稱為策士、君王沒有爭議，要說他具有神格屬性（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），著實讓人無法接受。所以這個嬰孩是彌賽亞應該是沒有爭議的。只是以色列的拯救者，以嬰孩的樣子出現在歷史的舞台上，讓人無法想像。但在聖靈的感動下，馬太和路加兩位福音書的作者，清楚地描述了彌賽亞是如何地以嬰孩的樣子來到這個世界，應驗了七百年前神藉以賽亞所發的預言。

9:8-12 驕傲的雅各家  
8-9 雅各家、以色列、以法蓮、撒瑪利亞，都是北國以色列的代名詞，他們被告的罪狀是驕傲。心裡的驕傲可以從說出的話裡被察覺。  
10 建築用的材料，鑿出的石頭比磚牆堅固，香柏樹比桑樹堅硬，以色列人相信自己可以用更好（石頭和香柏樹）的取代被管教的（磚牆和桑樹）。表面是以色列有自信，可以不靠別人（神），自己就可越挫越勇，越來越好，其實骨子裡是驕傲。  
11-12 神用以色列國的敵人—當時的亞蘭（北方），還有宿敵非利士（西方）來管教他們。「手伸而不縮」可以指審判官舉手結束案件的審理，或指王以手中的權杖（錘）反覆及打被征服的敵人。在此處後者可能性較大。

9:13-17 共犯結構  
13 受到管教的以色列人沒有意識到需要悔改，尋求神。  
14-15 從上到下的修剪。棕（樹）的枝，蘆葦，以賽亞已經指明其代表的是誰（15）。棕枝常用於慶典，蘆葦則生於野外，兩者的共通之處，就是質地輕，隨風搖曳，暗喻以色列朝野領袖們無法堅守對神的信念，反隨社會的潮流而行，丟棄了神託付他們的責任。  
16-17 受牽連的社會大眾也要受管教。少年人、孤兒、寡婦都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，他們沒有得到正確的教導而犯罪，得罪了神，照理說不是他們的錯，為什麼也要受到管教？一是因神的公義不會放過任何的罪，即便是無意而為之（參《利》4:13-14）。再者，這些人的犯行（17中），看起來是故意而非無知；因為哪些事不可以，大家心知肚明，他們只是仗著自己的弱勢，加上無人管束，所以任意妄為。

19:18-21 兄弟相殘  
18 神的刑罰（人的邪惡所引發的，或刑罰在人來看是邪惡的）如如野火燎原，沒有任何地方—原本該被焚燒的荊棘、蒺藜，或是原本不該被焚燒的茂密樹林，可以躲過祂的刑罰（管教）。神的管教和刑罰是全面的，以色列中無人能逃脫。  
19 刑罰帶來毀滅性影響讓人更加邪惡，連親情也都不顧。  
20-21 人人都覺缺乏，人人都不滿足，兄弟相殘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。北國的兩大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互相吞吃。他們原本是親兄弟，約瑟的兒子（《創》41:50-52）。他們彼此吞吃還不滿足，又聯合起來攻打併吞猶大。

10:1-4 不公的審判體系要受審判  
1-2 審判體系的上上下下，包括審判官（錯誤地引用法條）、書記（登載不實的記錄），為了要得賄賂而不惜出賣正義和公理，讓拿不出錢來賄賂的弱勢群體（孤兒、寡婦）成了被人擄掠的。  
3-4 不義審判體系中的加害者，到神刑罰的時刻將無處可逃，也無人來拯救。行不公審判所積攢的財寶（榮耀）將發揮不了作用，救不了他們。他們將被擄、被殺，甚至比被擄、被殺更慘。到了這個地步，耶和華的怒氣似乎還沒有發盡，審判還沒有停止，刑罰所帶來的災難依然持續著—祂的手仍伸不縮。

※鼓吹人要有自信是現代潮流的特徵之一。教會也不免受到影響，而教導信徒要有自信、教會要有自信，以此作為推動教會發展的動力。但從本處經文來看，自信和驕傲的距離只在一線間。如果自信，是以自我為中心，相信神不但會滿足我們的訴求，還要把我們捧在祂的手心，無條件的照我們所要的方式對待我們。這種自以為是的自信和狂妄自大的驕傲沒有區別。但是我們的自信若是奠基在神的救恩上，以神為我們生命的中心，相信祂愛我們，並願意我們照著祂的旨意去行，相信這就是祂選召我們、拯救我們的目的。這樣的自信—信自己已蒙拯救，信神愛我們，並要藉著環境模塑我們達到祂的期待，才是真正的自信。

※如果神所愛的人達不到祂的期待，神會發怒嗎？顯然會的，而且祂還會管教祂所愛的，直到這些人願意悔改（《啟》3:19），才會恢復和他們的關係。神的管教應該是清楚明白的，目的是要祂的兒女（子民）悔改；所以我們也不需要把所有遇見的意外苦難，當作是神在管教。當然也不要把神發怒、管教，當作是比喻，而忽視了其中的嚴重性。當管教來到時，要避免兩極化的解讀：不要輕看忽略，也不要害怕逃避。當弟兄姊妹遇見管教時，如果我們能分辨時，也應以禱告和行動扶持他們。至於幸災樂禍的，或是相咬相吞互相破壞的事，一定要避免；因為這必導致互相的毀滅（《加》5:14）。